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 江门市政府质量奖资助资金申报 工作的通知

鹤山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企业：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府〔2022〕7号，附件1）有关规定，为做好2026年江门市政府质量奖资助资金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为在2025年1月至12月期间获得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名单详见附件2）。

二、资助标准

对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获奖组织，给予每家组织50万元质量工作资助资金。再次获得同一奖项的，不重复给予质量工作资助资金。

三、申报方式

2026年江门市政府质量奖项目资助资金纳入我市“免申即

享”项目，采取网上申报的形式。申报主体通过“江门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简称江惠通平台，网址：<https://jht.jiangmen.gov.cn/#/home>）进行申报。

四、申报流程及要求

（一）企业按照《江门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操作手册》（附件3）完成江惠通平台注册登录操作，并进入“2026年江门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资助资金”项目进行申报（申报指南详见附件4），申报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至4月10日。

（二）企业在申报过程中无需填报信息或材料，在线确认申报主体、资助金额和银行账户等信息即可办理申报。

（三）企业如对申报信息有异议的，需在4月10日前向所在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反馈。

（四）各相关县（市、区）市场监管局于4月15日前登录江惠通平台，完成对企业申报信息初审。

（五）江门市市场监管局核实企业申报信息，将资助名单和拟分配金额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市级、县级财政按照1:1比例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程序，有序发放质量工作资助资金。

五、其他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企业所在县（市、区）以获奖时的属地为准。

（二）对再次获得同一奖项的企业（组织），不重复给予质量工作资助资金。

（三）质量工作资助资金用于宣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开展质量技术攻关、持续推动质量改进、人员质量素质提升，不得挪作他用。

六、咨询电话

资助政策咨询：

江门市市场监管局，3168339；

系统技术及操作咨询：

江惠通平台技术部，3501712。

- 附件：1.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2. 2025 年度江门市获得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组织名单
3. 江门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4. 江门市政府质量奖资助资金申报指南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江府〔2022〕7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政府 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中直、省直驻江门有关单位：

《江门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十六届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江门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7日

江门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引导、激励全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门市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市政府质量奖）由江门市人民政府设立，授予在江门市登记注册，质量管理水平卓越，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推行科学质量管理方法成效突出，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卓越贡献的企业或组织。

第三条 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坚持科学、公正、公开原则，突出先进性、代表性，遵循申请自愿，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市政府质量奖每2年评审一次，其名额每届不超过6个。如没有满足获奖条件的，奖项可以空缺。

第五条 设立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承担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设在市市场监管局。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评审委员会管理规定由秘书处另行规定。

第六条 市政府质量奖评审标准由秘书处组织制定，经评审委员会审定后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秘书处可以将材料评审、现场

评审等评审事务性工作通过聘请权威质量管理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实施，并对评审活动进行监督。评审专家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评审工作结束后自动解散。

第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行业享有良好声誉，具有扎实的质量管理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无违法违纪和失信记录，自愿遵守评审工作要求和纪律。

第九条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分别负责本辖区、本行业内企业或组织的培育、发动与推荐工作。

第十条 申报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依法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产业、环保、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具备相关资质或证照；

（三）质量管理机构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水平、自主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及经济效益等居行业前列；

（四）坚持质量第一的发展理念，崇尚优秀质量文化，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具有推广价值；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3年来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事故，无相关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第十一条 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信息发布。秘书处向社会发布市政府质量奖当年度申报通知及评审相关事项要求。

（二）自愿申报。申请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与相关材料等一同报送至所在辖区市场监管局。

（三）申报推荐。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应当会同本地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对申请人资格和申报材料完整性进行核实，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出具推荐意见报送秘书处。

（四）资格核查。秘书处会同市质量强市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市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人资格和申请材料完整性进行复核，将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由秘书处负责受理和核查。对查实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情形的企业或组织，取消其评审资格。

（五）材料评审。秘书处组织评审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分数，出具材料评审意见，提出进入现场评审环节的企业或组织名单。每次进入现场评审的候选企业或组织数量不超过当次评审拟评出的获奖企业或组织数量的2倍。

（六）现场评审。秘书处组织评审专家组对候选企业或组织进行现场评审，实地对参评企业或组织的质量管理实践等开展评价，形成现场评审分数，出具现场评审意见。

（七）综合评价。秘书处根据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情况对候选企业或组织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出具综合评价报告，提出推荐获奖企业或组织名单。

（八）审议表决。评审委员会对综合评价报告和推荐获奖企业或组织名单进行审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确定拟获奖名单。

(九)社会公示。秘书处将拟获奖名单进行为期 10 天的公示。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由秘书处负责受理和核查，并向评审委员会提交书面核查报告。对查实有违法违规情形的企业或组织，取消其获奖资格。

(十)审定报批。评审委员会根据公示情况，提出建议获奖名单，报市政府审定批准。批准后的名单通过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或组织由市政府通报表彰、颁发奖牌和证书，并给予每个企业或组织 50 万元质量工作资助资金。

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或组织间隔一届后可再次申报。对再次获得该奖项的企业或组织，只授予奖项荣誉，不再给予质量工作资助资金，不占当届奖项名额。

第十三条 鼓励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中国质量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评选，对中国质量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及其提名奖获奖组织和个人，由市政府通报表彰，并给予质量工作资助资金。对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获奖组织，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质量工作资助资金。对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获奖个人，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质量工作资助资金。

再次获得上述同一奖项的组织和个人，不重复给予质量工作资助资金。

第十四条 质量工作资助资金用于宣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开展质量技术攻关、持续推动质量改进、人员质量素质提升，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五条 质量工作资助资金列入政府财政预算，由市本级和各县（市、区）财政按 1:1 比例共同承担。

第十六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应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不断推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积极履行宣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分享成功经验的义务，发挥模范带动作用，推动全市质量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首次获得质量工作资助资金的企业或组织自获奖之日起 4 年内，每年应当如实填报《江門市政府质量奖绩效报告》，积极参与市质量强市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的绩效统计调查。

第十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和各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或组织履行获奖义务、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对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经调查属实的，评审委员会要及时提请市政府撤销其市政府质量奖奖项，收回证书、奖牌，追缴资助资金，并向社会公告。该企业或组织在存续期间不得再申报市政府质量奖。

第十九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在获奖之日起 3 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事故的，或者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情形及违反市政府质量奖宗旨及原则的，秘书处应当调查核实，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情况属实的，提请市政府撤销其市政府质量奖奖项，

收回证书、奖牌，追缴资助资金，并予以公告。被撤销奖项的企业或组织自奖项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市政府质量奖评审。

第二十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在其品牌形象宣传推广中使用市政府质量奖标志时，应注明获奖年份。市政府质量奖标志不得用于具体产品及其外包装。

被撤销奖项的企业或组织自奖项撤销之日起不得继续使用市政府质量奖标志。

第二十一条 参与市政府质量奖推荐和评审的机构和个人要严守工作纪律，公正廉洁，保守秘密。对推荐和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构和个人，取消其推荐和评审资格，并提请有关部门或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并向社会公告；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市政府质量奖评审机构外，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开展与市政府质量奖有关的评审活动。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伪造、冒用市政府质量奖标志、证书和奖牌，违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3月31日。原《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府〔2019〕22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2 年 3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2

2025 年度江门市获得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组织名单

序号	组织名称	所属企业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区域	获奖时间	备注
1	维达纸业（中国）有限公司		91440700698167047Q	新会区	2025 年 8 月 28 日	再次获奖，不再给予资助
2	鹤山联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大口径市政管道班	鹤山联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14407007398839729	鹤山市	2025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3:



江 惠 通

江门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

企业操作手册

详细版 V1.0

建设单位：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政务数据管理局

承建单位：广州政企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为了更好的为您服务，请仔细阅读本使用手册，谢谢！

- 平台网址：<https://jht.jiangmen.gov.cn/#/home>
- 推荐登录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Chrome浏览器、360浏览器（急速模式）
- 谷歌Chrome浏览器下载网址：<https://www.google.cn/chrome/>
- 技术咨询电话：0750-3501712

一、注册	1
二、登录	4
三、申报项目	6
3.1、查找项目	6
3.2、申报项目	6
四、项目后续进度	9
4.1 查询项目进度	9
4.2 退回修改	10
4.3 打印/递交	10

一、注册

①点击首页右上角【登录】，选择【我是企业/个人用户】；



②注册方式一：企业单位请选择【法人登录】，通过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微信扫描二维码，通过电子营业执照授权方式注册登录。经办人微信扫码注册则需法定代表人授权；个人则请点击【个人登录】，通过粤省事人脸识别注册登录。





注册方式二：点击下方【立即注册】通过法人信息注册



④选择注册方式，若注册单位账号请选择【法人注册】，申请人信息粤省事人脸识别实名认证部分可使用账号经办人身份信息，实名验证部分可跳过。

个人注册
法人注册

1
输入基础信息

2
实名认证

3
注册完成

账户信息

选择注册方式

个人登录账号* 请输入6~20位字符，仅包含数字、字母、下划线中的两种或以上的组合

登录密码* 请输入8~20位字符，仅含数字、大写字母、小写字母、特殊字符中的三种及以上

确认密码* 请再次输入密码



推荐使用 微信 扫码快速注册

① 注意说明

⑤注意：账号注册成功并登录后需完善单位或个人信息才可申请补贴事项。

我的工作台
我要申报
设置
1

单位设置

2 基本信息

补充信息

申报员设置

内部审核流程设置

个人设置

个人信息

智能订阅

我的消息

监督反馈

温馨提示

- 平台已根据您的工商注册信息自动为您填充资料
- 如有信息需要修改，请直接修改相关内容后，重新提交即可
- 带*的为必填项

提交

当前状态：已完成，可进行项目申报

最后修改时间：2021-10-28 15:37:34

3 基本信息

财务信息 附件信息

带*号信息为必填

* 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如需修改，点击下载 [单位信息修改\(申诉\)指引](#)

*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如需修改，点击下载 [单位信息修改\(申诉\)指引](#)

* 单位性质 ①

* 机构类型 ②

* 所属行业 ②

* 注册所在地 ①

所属技术领域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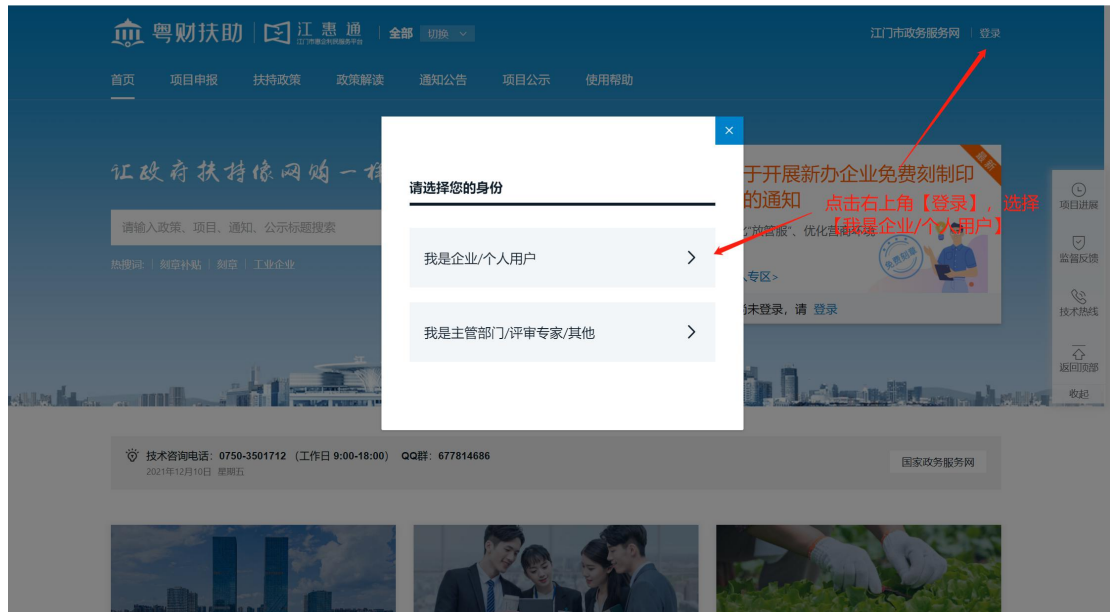
* 注册具体地址 ①

* 注册资本 (万元) ①

* 注册日期 ②

二、登录

①点击首页右上角【登录】，选择【我是企业/个人用户】；



②登录方式一：企业单位请选择【法人登录】，通过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微信扫描二维码，通过电子营业执照授权方式注册登录。经办人微信扫码注册则需法定代表人授权；个人则请点击【个人登录】，通过粤省事人脸识别注册登录。



登录方式二：选择登录方式，若登录单位账号请切换为法人登录，点击“账号密码”。



正在登录到 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法人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政府机关、社会团体等



无需注册，使用 **微信** 或 **支付宝** 扫码上方二维码
即可进行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用户帮助](#)

其他登录方式

[账号密码](#) | [政务服务APP](#) | [数字证书](#)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三、申报项目

3.1、查找项目

①方法一：点击【项目申报】，按条件筛选项目；



②方法二：在【智能搜索】框输入项目关键字进行查找；



3.2、申报项目

①选择项目，进入项目详情页；



②点击“立即申报”，进入项目申报书页面；



③填写申报书；

江门市外贸高质量创新发展资金拨付申请表			
企业名称	江门市白沙艺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MA5		
实际经营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白沙街道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白沙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	请输入		
账号	101342		
联系人	请输入	联系电话	请输入
电子邮箱	请输入		
申请项目	请输入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最高支持金额	申请支持金额（万元）	
请输入	请输入	必填	
我单位保证，所提交全部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并同意资金主管部门根据我单位提交材料核定的实际支持金额；对于收到的扶持资金，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预览 填写检查 暂存 提交申请			

④依据要求上传附件清单；

基本信息

附件清单

温馨提示

1、标记为“必备材料”的附件，必须上传。

2、请按照附件要求，每条记录以一个文件形式上传，如果多个文件则先合并为一个文件（建议DOC或PDF或ZIP格式）后再上传。

3、视频文件不超过2GB，其他类型文件不超过50M，格式为JPG、PNG、DOC、DOCX、WPS、PDF、XLS、XLSX、ZIP格式的文件。

4、对于大于一页的单个附件，如审计报告等，建议采用PDF格式。

5、附件材料的复印件或者原件，以扫描或者拍照的形式，确保足够清晰，否则将影响单位信息的审核，直至专项资金的审批拨付。

附件标题

附件描述

文件名称

查看附件模板

操作

1

江门市外贸高质量创新发展资金拨付申请表

在线填写系统申请表，申报书填写完成后，点击下方“预...”

上传文件

2

参加展览项目的，提供展位费发票、展品运输费发票、机票、付款凭证、展位确认函或参展合同等参展文件、参展单位承诺书等

上传文件

3

活动或项目在境外举办的，需提供参展人员的护照首页、签证页和出入境签章页，使用电子签证的，应提供相应的签证材料

上传文件

4

委托机构组织刊例、参加或组织境外商品展销会等相关活动的，提供活动方案、参展文件、合同、发票、付款单等

上传文件

5

参加线上展会项目的，提供展位确认函或参展合同等参展文件、参展发票、参展单位承诺书和包含参展企业信息的展会网页截图等

上传文件

6

外文资料均应有对应的中文翻译，装订附后，企业同时书面承诺译文与原文内容一致，如不一致或不完全翻译的，将不予受理

上传文件

为申报无效

预览

填写检查

暂存

提交申请

⑤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申请”，完成申报。

江门市外贸高质量创新发展资金拨付申请表

企业名称

江门市白沙艺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

实际经营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白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白沙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

请输入

账号

101342

联系人

请输入

联系电话

请输入

电子邮箱

请输入

申请项目

请输入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最高支持金额

申请支持金额（万元）

必填

请输入

请输入

必填

我单位保证，所提交全部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并同意资金主管部门根据我单位提交材料核定的实际支持金额；对于收到的扶持资金，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预览

填写检查

暂存

提交申请

四、项目后续进度

4.1 查询项目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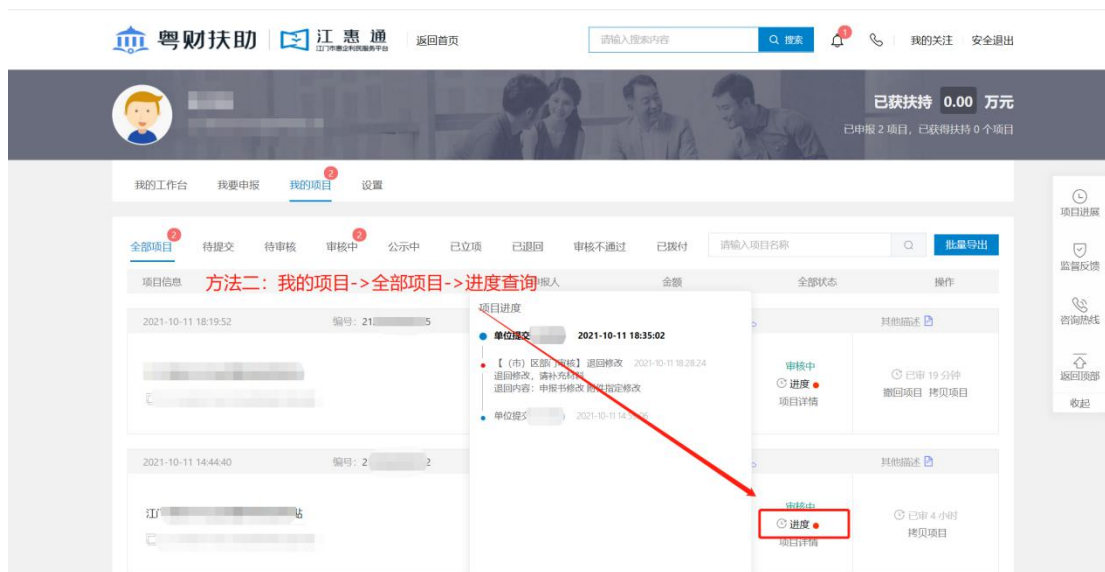
①进入我的工作台



②方法一：查看进度



方法二：我的项目->全部项目->进度查询



4.2 退回修改

在我的工作台-我的项目，点击“已退回”，找到需要修改的项目，点击“修改”；



4.3 打印/递交

若收到系统材料打印短信通知时，可登录平台，进入我的工作台，点击“审核中”，需要递交纸质材料的项目，点击“打印/递交”。

如不清楚打印要求，可点击“进度”查看或者点击“联系方式”找到对应部门电话致电咨询。

粤财扶助 | 江惠通

返回首页

请输入搜索内容

搜索

20

我的关注

安全退出

王

江门市白沙艺

已获扶持 698.13 万元

已申报 51 项目。已获得扶持 15 个项目

我的工作台

我要申报

我的项目

合同管理

绩效考核

项目验收

设置

全部项目

待提交

待审核

审核中

公示中

已立项

已退回

审核不通过

已拨付

请输入项目名称

全部状态

操作

项目信息

申报人

2021-12-23 09:40:39

编号: 212000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方式

其他描述

项目详情

审核中

进度

打印/递交

资金

申报: ¥0.031100万

后支持 | 单位

项目详情

找到项目

点击可查看主管部门咨询方式

点击“进度”查看打印要求

在“审核中”找到需要打印材料的项目, 点击“打印/递交”

2021-12-06 19:37:07

编号: 212000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方式

其他描述

项目详情

审核中

进度

打印/递交

资金

申报: ¥0.032000万

后支持 | 单位

项目详情

找到项目

点击可查看主管部门咨询方式

点击“进度”查看打印要求

在“审核中”找到需要打印材料的项目, 点击“打印/递交”

2021-11-29 10:43:39

编号: 212000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联系方式

其他描述

项目详情

审核中

进度

打印/递交

资金

申报: ¥0.032000万

后支持 | 单位

项目详情

找到项目

点击可查看主管部门咨询方式

点击“进度”查看打印要求

在“审核中”找到需要打印材料的项目, 点击“打印/递交”

打印 / 递交材料

关闭

注意事项

一、打印材料: 包括项目申报书以及其他附件材料。

二、具体做法:

1、材料准备:

1) 项目申报书, 必须在平台下载。如有疑问, 请联系平台技术人员寻求帮助, 联系方式: 0750-3501712。

2) 平台支持一键打包下载全部附件, 也可以分别下载。

2、打印装订:

将下载的项目申报书 (有水印) 与其他附件材料, 按各项目申报的要求, 自行排版, 打印装订。

纸质材料递交地址

递交地址

受理窗口	联系方式	递交地址	
1	江门市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楼办公室

点击“一键打包下载”, 可下载申报书和全部附件材料

打印 / 递交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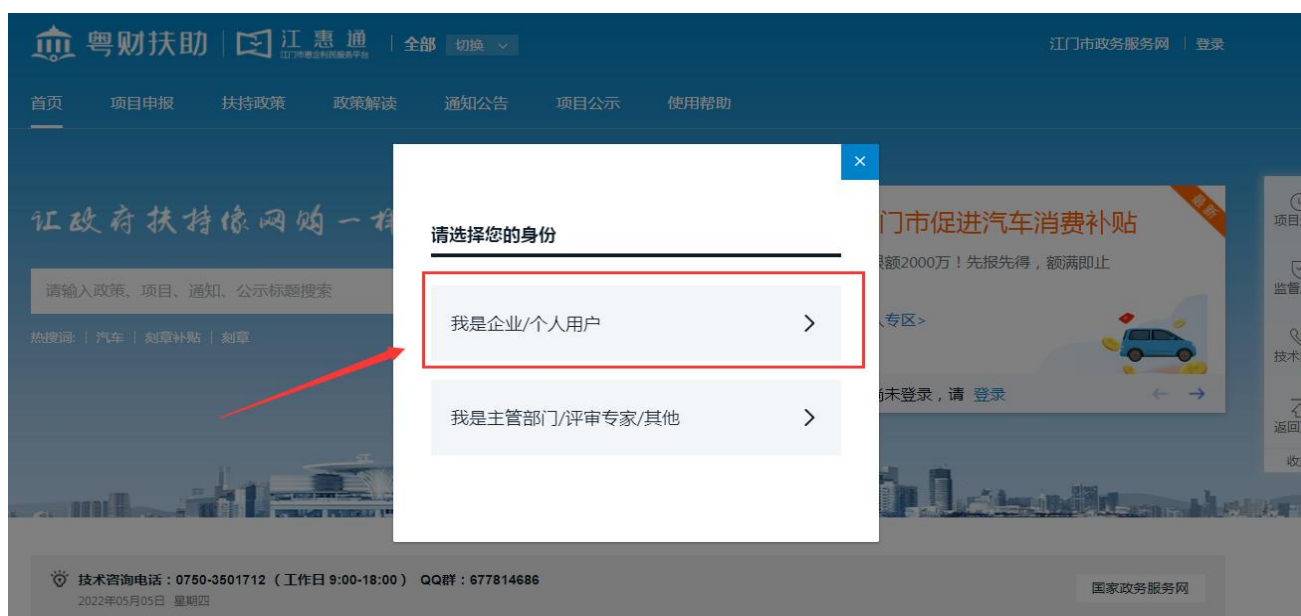
材料类型	材料名称	数量	操作	
1	申报书	关于申请制意补贴申请的申报书	1	查看
2	附件	关于申请制意补贴申请的附件	3	查看

一键打包下载

附件 4

2026 年江门市政府质量奖资助资金申报指南

一、进入江惠通平台（<https://jht.jiangmen.gov.cn/>），点击“登录”，选择“我是企业/个人用户”，并依次完成帐号注册和登录操作。



二、企业登陆成功后，符合“2026 年江门市政府质量奖资助资金”条件的企业会收到系统自动弹出的“免申即享”窗口，企业点击“2026 年江门市政府质量奖资助资金”的“确认领取”按钮。



三、然后进入“2026 年江门市政府质量奖资助资金”界面，届时系统会自动导入企业的相关信息，企业只需核对信息。如核对无误，请勾选“企业声明”并点击“提交申请”；如信息有误，请点击“信息有误”，并联系企业所在辖区市场监管局。

2025年江门市政府质量奖资助资金

江门市政府质量奖资助资金申报表

申报日期：2025年12月23日

企业/组织基本情况			
企业/组织名称	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		
企业/组织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XXXX		
所属县（市、区）	新会区		
法定代表人	张	法定代表人手机	江门市新会区XXXX
联系人	XXXX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9398
企业/组织接受资助资金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详细到分行或支行）	中国银行江门分行		
户名 （须与企业/组织名称一致）	XXXX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23456789992929		
资助资金确认情况			
资助资金金额（万元）	50		
企业/组织 声明	☒ 本企业/组织确认所填信息正确，并承诺申报本项目资金所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且在“信用广东”中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若有弄虚作假和违法违规行为，须向相关部门退还所获得的资助资金并承担其他一切责任。		

项目名称：2025年江门市政府质量奖资助资金
编制单位：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制时间：二零二五年



1 / 1

预览 填写检查 暂存 信息有误 提交申请

四、企业成功提交申请后，会显示“提交成功”界面，即完成申报操作。

 粤财扶助

 江惠通
江门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

返回工作台



提交成功

项目已提交到主管部门处，请耐心等待审核。
该专题是无纸化专题，不需要递交纸质材料。

 项目申报成功

 主管部门审核

预览PDF

查看我的项目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发展和...

江门市教育局

江门市科学技...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政务服...

江门市商务局

江门市自然资...

更多政府机构网站

— 15 —